## 中華民國滑冰協會 2024年江原冬季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 花式滑冰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

教育部體育署113年1月11日臺教體署競(三)字第1130001063號函備查

## 一、 依據:

- (一)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規定。
- (二)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 112 年 10 月 24 日華奧國字第 1120002821 號函。
- 二、參賽代表隊選手名額:依據本辦法第四條規定及 2024 年江原冬季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滑冰運動競賽項目參賽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教練遴選:依據下列資格順序遴選;
  - (一)須為具有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國家 A 級花式滑冰運動教練證資格者。
  - (二)非中華民國國民或具中華民國滑冰協會 A 級教練資格者,得經選訓委員會決議,報經教育部體育署專案同意核定之 B 級教練及外籍教練。
  - (三)依據國際滑冰總會最後公告冬季青年奧運會參賽選手員額遴選,並以取得員額選手世界排名之高低決定優先順序。
  - (四)如取得2名以上教練員額,且有設置總教練之必要,由選訓委員會會議 決定人選。

## 四、 選手遴選依據:

- (一)選手年齡需介於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間出生之中華民國國民,且未受禁賽處分者。
- (二)選手應於 112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止期間,凡參加過中華民國滑冰協會舉辦之賽(會)事、國際滑冰總會錦標賽、冬季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資格賽事或認可之國際賽(會)事,有 1 場次以上成績達各該項目達參賽標準者,皆可參與本會選訓委員會遴選審議,每項賽事成績認定以決賽成績為限。
- (三)依據國際滑冰總會最後公告冬青奧各運動各組別參賽選手員額,參加江原冬青奧滑冰資格賽,取得國際滑冰總會公告參賽資格達2(含)人以上者,依下列順序遴選:
  - 1. 取得國際滑冰總會公告參賽資格積分較高者。
  - 2. 資格積分相同時,依當賽季最佳成績遴選之,若最佳成績相同時,由最佳成績場次最接近本屆冬青奧比賽日期獲選之。前項原則仍相同時則比較次佳成績場次,由次佳成績場次最接近本屆冬青奧比賽日期獲選之。
- 五、 附則:入選代表隊之教練、選手,未能參加集訓或違反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 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規定者,送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。教練、選手之 除名需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後送理事會審議,並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備查。
- 六、本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議通過後,並報經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